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广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JSZC-320412-SXDL-C2025-0007）

2、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服务对象为高新院区及庙桥院区，服务内容为日常安保防控、门岗等重点区域及消控（监控）中心、现场巡逻、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理及临时协助院区工作等，服务期三年。

3、服务范围：高新院区及庙桥院区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2026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625850.47 元**（小写），**陆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元肆角柒分**（大写）。

三年总价为为 **1877551.41 元**（小写），**壹佰捌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壹元肆角壹分**（大写）。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社会保险、公积金、通讯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办公费、各类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费、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对保安队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及管理，并协调甲、乙双方事宜。

2.甲方可对乙方保安队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保安队工作表现，提出相应的奖惩意见。

3.甲方发现乙方保安队长或保安人员不称职，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在一周内及时调整到位，同时向甲方通报。

4.甲方提供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范围及各岗位具体人数要求，考核乙方服务质量，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甲方有责任为乙方介绍甲方保安工作制度，提出工作要求及有关防范目标任务。

6.甲方应对财会、仓库等要害部位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防盗设施以及加固围墙门窗等。

7.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8.甲方应关心乙方保安人员的日常生活。

9.甲方应经常检查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并落实整改措施。

11．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并依约落实保安人员相关待遇。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按采购需求配备团队人员，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人事管理、工资发放。

2． 乙方设保安队长一名，队长全面负责保安队的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乙方保安人员的休假由保安队长安排，队长休假应提前向甲方主管领导请假， 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4． 乙方保安人员如违法违纪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乙方协同甲方共同负责处理；且乙方根据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保安人员相关责任，并及时安排合格保安人 员到岗。

5.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乙方配备的人员应满足甲方对岗位职责的实际需求，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五官端正，没有任何生理和心理疾病，上岗前需要办理好保安人员保险及体检工作；

2）上岗后一周内需要提供保安证件复印件给予医院存档（根据当地保安证考试时间定）；

3）乙方在正式进场后，须提供从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以及社保证明资料报甲方核查；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未按要求为员工缴纳职工社保及按实支付相关合理费用的，甲方可扣除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视作乙方违约并有权利解除合同。

4）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思想端正，能听懂常武地方方言并能正常语言交流，适合医院安保管理工作。各类管理和服务人员均不得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5）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

6）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所有人员上岗前必须报乙方备案，同意后上岗。人员如有变化须报甲方同意。

7）保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消控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若乙方提供的人员年龄超过上述规定，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处罚金额 1000 元一人次/每月（直接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直至乙方将人员调整到位为止，连续三次不调整或调整后仍无法满足以上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安保服务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6. 乙方人员执勤时应认真履行职责，上岗着装整齐、佩戴标志、行为规范、 文明礼貌、服务热情、树立形象。

7. 随时提供紧急救助，协助医院各部门及外来协作单位做好内部防范工作，并提供安全支援。按管理职责范围，日历天 24 小时不间断提供保安服务。

8.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各项规章制度，上岗期间严禁脱岗、玩牌、饮酒、会客，不与无关人员闲聊。

9. 乙方人员在执勤时应做好：报纸邮件的收发；车辆货物的外出检查；执勤区域的车辆停放管理；夜间定期巡逻并加强重点区域防范，以确保安全。

10.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有关部门或值班领导。

11. 遇甲方正在发生盗窃或其他刑事案件的，乙方人员应临危不惧、果断制止，及时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同时报告甲方。对抓获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及时交公安机关处理。

12. 乙方人员应爱护公物、讲究卫生，搞好门卫值班区域和宿舍的卫生，保管好甲方物品，如发生人为损坏，由乙方人员负责修理或予以赔偿。

13. 乙方人员因严重失职，使甲方发生盗窃案件（守护守卫范围内），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调查核实，由公安机关破案确定犯罪数额后，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乙方人员应配合甲方做好突发性事件(如新型冠状病毒传染、台风、火灾、停电、漏水等)的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无条件执行甲方安排的应急防控任务。

15.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迎检工作。甲方上级部门检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提出的安保要求 及相关服务职责；做好来访、来客的统筹协调工作。

16. 乙方承诺所派驻甲方服务的人员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工伤、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7.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如有隐瞒疾病导致在工作期间发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保安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乙方共派驻甲方 15 名保安、消控人员。具体人数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

2. 具体人员数量可根据甲方要求临时调整。

3. 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费用和管理人员费用、离职补偿金、社会保险、公积金、通讯费、服装费、餐饮费、管理费、培训费、办公费、各类加班费、岗位补贴、高温费、员工福利、利润、设备、工具、消耗品、工会费、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 付款：服务费用按月度支付，在每自然月度结束后根据考核成绩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若乙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服务费用暂缓支付，待乙方整改合格后予以支付，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合同签订的为准。

公司名称：常州市广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怀德支行

账户号码：8170018800007147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6号B240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情况
1	上岗人员应认真履职、着装整齐、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文明礼貌、服务热情，不得无故与就诊人员发生争执	1 分/次	
2	门卫、门急诊、消控室等重要岗位 24 小时在岗，在岗时间严禁脱岗、玩牌、饮酒、会客、玩手机、与无关人员闲聊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2 分/次	
3	做好主要出入口的安检工作，在岗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	1 分/次	
4	所有禁停区内严禁停车，车辆要求停放整齐，院内禁止流动推贩进入，做好车辆进出与停放的管理工作	1 分/次	
5	保安在执勤时，发现各种不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报告医院相关负责人，及时阻止不利于医院管理的事	1 分/次	
6	做好规定的巡防工作：白天或晚上、范围、人员符合规定	1 分/次	
7	爱护公物，讲究卫生，门卫整洁	1 分/次	
8	服务及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责任明确，管理规范，台账齐全	1 分/次	
9	接到任务通知及时响应，消防报警在 3 分钟内保安赶到现场	1 分/次	
10	每周对消防器材检查一次，若需维护保养及时上报，如遇节假日等增加检查次数	1 分/次	
11	维护和保证防盗、防火等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对院区的安全状况实行 24 小时监控，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	1 分/次	
12	供应商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1 分/次	
13	其他采购文件对应服务情形的	1 分/次	
总扣分			

注：以上如有扣分，每扣一分按 200 元累计结算，从每月的保安服务费中扣除。总扣分达到 20 分（不含）以上的，直接取消合同。